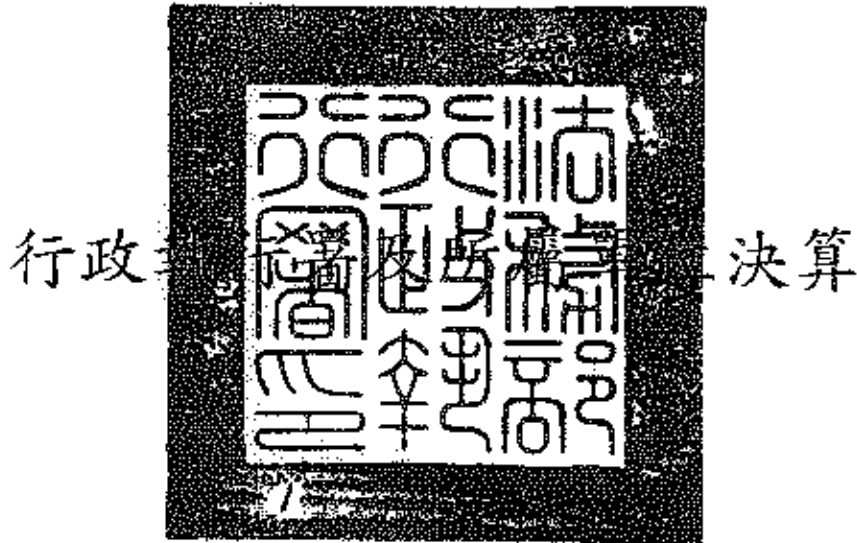


(13-5)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執行署 編印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9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3
(六)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24~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2. 保留庫款明細表	30
3. 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1
4. 押金明細表	32
5.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34
6. 保管款明細表	35~40
7. 代收款明細表	41~43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4
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5
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47
11. 經費賸餘-押金	48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5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4~5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67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0~71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7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74~75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6~7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8~79
(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0~81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情形報告表	82~88
(十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90~91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本署持續秉持「企業經營」之理念，以「目標管理」及「績效評比」之方針推動業務，對於惡意欠繳稅款、罰鍰之義務人，善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積極催討執行。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6 年度徵起金額計新台幣（下同）261 億 0,796 萬 1,403 元，再創歷年新高（較 94 年度 257 億 4,842 萬 2,089 元增加 3 億餘元，較 95 年度 242 億 1,936 萬 9,149 元增加 19 億餘元），累計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成立至 97 年 1 月 9 日共 7 年又 9 日，其徵起金額更高達 1,400 億餘元，為國庫挹注良多。行政執行系統於人力、物力均處精簡甚或不足之環境下，仍戮力完成施政計畫目標，締造亮麗執行績效，成為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的成功範例，對提昇行政執行效能及落實公權力均具重大意義。
- 2、研發提升執行效率之成效，如：推動執行（債權）憑證電子交換作業、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開發便利商店代收繳納金額未滿 2 萬元之案件等。
- 3、彰顯公義與關懷：本署對於待執行金額較低之案件，運用變革管理觀念，調整執行方法，剛柔並濟，以兼顧經濟弱者。其有效作為有：對小額滯納案件（金額 1 萬元以下）於踐行傳繳、扣押銀行存款及扣薪等執行程序無著後，即依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外，更主動向勞、健保局爭取提高滯納勞、健保費之移送執行金額（滯納勞保費移送執行金額由原 1,500 元協調提高至 5,000 元，滯納健保費亦由原 5,000 元提高至 7,500 元），使滯納勞、健保費之「經濟弱勢族群」能獲得較長喘息時間，改善經濟狀況，重新出發。另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對於義務人滯納本稅 3 倍以上之特專罰鍰案件，執行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於最高標準期數內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必要者，得報請核定最長延至 60 期，使義務人有充裕時間繳納欠款，同時兼顧國家債權之實現。
- 4、深化企業管理之產能觀念：即以「三度標準化管理模式」，提升執行效能與產能，促使組織有機成長，以現有人力、物力及法律武器，強調業務之廣度、深度與遠度，運用有機成長理念，精簡作業流程，減少成本，提高效能，創造績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推展行政執行工作，提振公權力	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一、研究修正現行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及修訂公	均已完成。 (一) 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工作： 1、本署為健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努力推動行政執行法之研修，除積極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歷次修法會議，配合研議相關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p>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有關之法令、行政規則及制度，增益辦案工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具體實現公權力並保障人權。</p>	<p>議題，並參加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2 次至第 35 次會議，主張違反行政執行扣押命令者，應課予刑責，以強化執行效果，另出席「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與社會各界交流意見，復就法務部研議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陳報各組及各處之執行實務見解。更舉辦「研議行政執行署處有關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之建議事項」會議，以彙整融合執行實務之具體建議，俾以增益辦案工具，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p> <p>2、參加立法院召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黨政協商會議。</p> <p>3、就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施行，研議相關法律爭議及規劃配套措施，以利新制施行。</p> <p>(二) 持續訂定或修正行政執行法規，以強化執行效能：</p> <p>訂定「行政執行署審核行政執行處報請核定分期繳納應行注意事項」、「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暫存報結實施要點」第 11 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並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第 3 點、「行政執行署審查小額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第 2 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p>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p>查」第 3 點、「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4 點、「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第 2 點、「各行政執行處 96 年度每股每月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績效評比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 16 點、第 16 點之 1、第 17 點等等，俾能助益執行效能之提昇。</p> <p>(三) 就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進行研議及闡釋：</p> <p>就各機關函詢「稅捐稽徵文書公示送達生效日在開始繳納稅捐日期之後(含當日)，是否合法送達疑義」、「A 公司○○廠欠繳貨物稅，稅捐稽徵機關以貨物稅產製廠商(A 公司○○廠，負責人 B 君)為納稅義務人發單並送達，嗣以總公司為義務人移送執行，是否適法」、「關於臺北縣選舉委員會函為辦理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執行案，滋生執行實務上疑義」、「對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各執行處不予執行」、「87、88 年度借調職工友領清潔獎金之追繳作業疑義」、「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適用疑義」、「有關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名義所應具備之要件疑義」、「有關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鍰並移送執行之案件，是否應受理執行等疑義」、「關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移送平均地權條例差額地價之案件，相關法律問題所生之疑義」、「納稅義務人之國民身分證填寫錯</p>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誤，其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生效得移送執行」、「民事債權人持債證以外之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聲請就不足受償部分發憑證：執行處得否發給」、「關於土地增值稅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死亡，且已無任何遺產，是否得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執行之」、「被繼承人生前未繳納之租稅債務，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可否依原執行名義逕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區分所有建物與基地分屬不同人，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所有權人，於該區分所有建物拍賣時，是否有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承買權」、「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中，民事債權人以法院核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向行政執行處參與分配，並繳納執行費，嗣後未足額受償者，行政執行處得否就該未受償金額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予該民事債權人」、「義務人所有車輛經行政執行處查封並交由義務人保管後，動產抵押權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經法院執行取交占有，嗣動產抵押權人復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出賣抵押物並為拍定，進而請求行政執行處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塗銷查封登記，俾利拍定人為異動登記，行政執行處是否應予准許」、「行政執行處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稅款之執行事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限制公司之董事出境，嗣該董事請求行政執行處同意按其持有公司股份之比例，分單繳納稅款或就分單稅額提供相當擔保後，解除其出境之限制，行政執行處是否得同意其所請」、「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p>移送之行政執行案件，前經各行政執行處以繳款書未載開始繳納日期為由退案者，如尚未逾徵收期間，得再予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等等疑義，進行研議闡釋。</p> <p>(四)審核各處獎勵計畫之實施與修正，鼓勵同仁勇於任事。</p> <p>二、運用企業精神經營理念，本署「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同時建立責任中心制，創造勇於任事之機關新文化。</p> <p>三、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強化法治功能；堅守程序正義，兼顧人民權益。</p> <p>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發揮團隊辦案之功能，用以貫徹執行國家公權力之決心，本署就個人累計滯欠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一億元以上之義務人加強執行，截至96年12月31日止，共徵起307億2,471萬5,685元。</p> <p>(一)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p> <p>本署為積極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特於93年1月9日「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9次</p>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p>四、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之核心文化。</p>	<p>會議決議，自第 10 次會議起，每次會議選出執行困難之案件討論，請處長及承辦執行官列席說明，共同研究未來辦案方向，凝聚共識，務期提昇執行績效，本年度計辦理 4 次「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第 24 次至第 27 次)，已討論 40 件執行困難之滯欠大戶。</p> <p>(二) 定期評鑑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辦理滯欠大戶案件情形：</p> <p>為使行政執行官積極辦案、勇於任事，爰依據本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評鑑行政執行官辦理滯欠大戶要點」之規定，由本署相關主管成立評鑑小組，於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評鑑行政執行官前 3 個月辦理列管滯欠大戶案件之情形，務必促使行政執行官貫徹執行，絕不鬆怠。</p> <p>96 年度計辦理執行書記官及相關人員培訓事項(含替代役訓練)，茲簡述如下：</p> <p>(一) 辦理執行人員教育訓練：</p> <p>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迅速熟悉執行業務並正常運作，以提昇執行效能。</p> <p>2、辦理機關及期間：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報到之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由臺北行政執行處採共同集中訓練方式，於 9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完竣。</p> <p>(二) 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p> <p>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p>	
--	--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p>能，增進處理公務之相關法律知識，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進行，落實公權力執行之效果。</p> <p>2、辦理期間：</p> <p>(1) 96年6月6日至6月8日辦理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執行書記官訓練。</p> <p>(2) 96年8月28日至8月30日辦理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執行員訓練。</p> <p>(三)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p> <p>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培養替代役役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基本知識與概念，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本年度共舉辦第47梯次至第55梯次司法行政役役男(總計訓練人數：575人)之專業訓練。</p> <p>(四)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p> <p>1、課程目標與成果：除培養應具備之基本觀念等，並強化其協調、管理與應變技巧，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p> <p>2、辦理期間：</p> <p>(1) 96年1月22日至1月26日辦理本署96年度第1次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暨儲備管理幹部)在職訓練。</p> <p>(2) 96年9月10日至9月14日辦理本署96年度第2次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暨儲備管理幹部)在職訓練。</p>
--	--	--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4,000 元，實收數為 2,841,569 元，包括：

1、賠償收入：預算數為 19,000 元，實收數為 59,756 元，超收 40,756 元，係因本年度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情形較預計增加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61,000 元，實收數為 171,014 元，超收 110,014 元，主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要係增加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採購物品招標圖說與借用員工宿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財產孳息：實收數為 787,907 元，主要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780,707 元及銀行放置自動櫃員機之租金收入 7,200 元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5,000 元，實收數為 85,224 元，超收 80,224 元，主要係出售破粉匣及已報廢電腦螢幕等資源回收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89,000 元，實收數為 1,737,668 元，超收 1,648,668 元，主要係郵資機回饋金收入等及依規定收取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原列預算數 1,298,808,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108,144,702 元，保留數 66,191,004 元，合計 1,174,335,706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124,472,294 元，包括：

- 1、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15,427,000 元，支出實現數為 101,110,491 元，賸餘 14,316,509 元，執行率為 87.60%，賸餘數包含本署預算員額至年底尚有主任秘書等 7 名員額尚未補齊致人事費節餘及一般行政業務經費撙節支出所致。
- 2、執行業務：預算數為 14,949,000 元，支出實現數為 12,021,032 元，賸餘 2,927,968 元，執行率為 80.41%，賸餘係因辦理執行業務經費撙節支用所致。
- 3、執行案件處理：原列預算數為 1,093,816,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6,344,000 元，合計 1,100,160,000 元，支出實現數 992,933,069 元，賸餘 107,226,931 元，執行率 90.25%，賸餘數包含十三個行政執行處預算員額至年底尚有行政執行官等 68 名員額尚未補齊致人事費節餘及辦理執行案件處理業務經費撙節支出所致。
- 4、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原列預算數為 67,73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540,996 元，賸餘 66,191,004 元辦理保留，保留項目及原因說明如下：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係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於 95 年 11 月 21 日以士執秘字第 0950200391 號函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工作，因與營建署多次洽商代辦協議書條文修正、釐清辦理本案相關需求問題，於 96 年 7 月 5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10 月 23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議價作業，並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為利後續工作之推動爰保留 20,000,000 元，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2)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移撥整建計畫，奉法務部 91 年 7 月 9 日法總字第 0911201796 號函核定，總經費 37,732,000 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27,732,000 元，配合嘉義地檢署辦公廳舍之搬遷，有關「施作工程」標案已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由於該署需於 97 年 1 月底後才搬遷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致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故須保留 27,117,546 元，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3)宜蘭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移撥整建計畫，奉法務部 95 年 5 月 30 日法秘字第 0950500224 號函核定，總經費 44,912,000 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20,000,000 元，因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1 月底始搬遷騰空，該處於 12 月 24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爰保留 19,073,458 元，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5、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為 540,000 元，支出實數為 539,114 元，賸餘 886 元，執行率為 99.84%，係購置車輛賸餘，依規定不得移用之繳庫數。

6、第一預備金：預算數為 6,344,000 元，已全數動支完竣。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數 2,841,569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 577,942,32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7,953,231 元，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轉出專戶數。

2、保留庫款 28,488,000 元，上年度並無本項科目，係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上年度保留 30,000,000 元至本年度執行，本年度因與營建署多次洽商代辦協議書條文修正、釐清辦理本案相關需求問題，於 96 年 7 月 5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10 月 23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議價作業，並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為利後續工作之推動，相關預算 28,488,000 元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3、保留庫款-本年度 66,191,004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191,004 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加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移撥整建計畫，分 2 年辦理，該處「施作工程」標案已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決標，經費需辦理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另宜蘭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移撥整建計畫，分 2 年辦理，該處已於 12 月 24 日開工，經費需辦理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4、押金 15,1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340 元，主要係增加 e 通機、資訊資料保管箱等押金。

5、保管有價證券 13,555,854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增加 6,673,607 元，主要係增加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6、保管款 4,593,393 元，較上年度減少 486,613 元，主要係減少辦理機關採購所收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7、代收款 573,348,92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7,466,618 元，主要係減少代收員工所得稅、行政執行案款等。

四、其他要點：本署及所屬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59,756
	114			04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000	0	19,000	59,756
		01		0423180300-0 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59,756
			01	0423180301-2 一級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59,75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1,000	0	61,000	171,014
	125			0523180000-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1,000	0	61,000	171,014
		01		05231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1,000	0	61,000	171,014
			01	0523180305-9 資料使用費	6,000	0	6,000	58,339
			02	052318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000	0	55,000	112,67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	0	5,000	873,131
	117			0723180000-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000	0	5,000	873,131
		01		0723180100-7 財產孳息	0	0	0	787,907
			01	072318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780,707
			02	0723180106-3 租金收入	0	0	0	7,200
		02		0723180600-0 廢棄物資產售價	5,000	0	5,000	85,22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9,000	0	89,000	1,737,668
	121			11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9,000	0	89,000	1,737,668
		01		1123180900-7 雜項收入	89,000	0	89,000	1,737,668
			01	1123180901-0 收據以前年度撥出	0	0	0	28,469
			02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9,000	0	89,000	1,709,199
				經營門小計	174,000	0	174,000	2,841,56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74,000	0	174,000	2,841,569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59,756	40,756	314.51
0	0	59,756	40,756	314.51
0	0	59,756	40,756	314.51
0	0	59,756	40,756	314.51
0	0	171,014	110,014	280.35
0	0	171,014	110,014	280.35
0	0	171,014	110,014	280.35
0	0	58,339	52,339	972.32
0	0	112,675	57,675	204.86
0	0	873,131	868,131	17462.62
0	0	873,131	868,131	17462.62
0	0	787,907	787,907	
0	0	780,707	780,707	
0	0	7,200	7,200	
0	0	85,224	80,224	1704.48
0	0	1,737,668	1,648,668	1952.44
0	0	1,737,668	1,648,668	1952.44
0	0	1,737,668	1,648,668	1952.44
0	0	28,469	28,469	
0	0	1,709,199	1,620,199	1920.45
0	0	2,841,569	2,867,569	1633.09
0	0	0	0	
0	0	2,841,569	2,867,569	1633.0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50000000-7 司法支出	1,298,808,000	0	0	0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15,427,00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14,949,000	0	0	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093,816,000	0	0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遷)建 計畫	67,732,000	0	0	0
		05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000	0	0	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6,344,000	0	0	0
						-6,344,000	0	-6,344,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263,91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63,91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697,33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697,335	0	0	0
				合 計	1,317,769,245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8,808,000	1,108,144,702	66,191,004	-124,472,294	90.42
	0	1,174,335,706		
115,427,000	101,110,491	0	-14,316,509	87.60
	0	101,110,491		
14,949,000	12,021,032	0	-2,927,968	80.41
	0	12,021,032		
1,100,160,000	992,933,069	0	-107,226,931	90.25
	0	992,933,069		
67,732,000	1,540,996	66,191,004	0	100.00
	0	67,732,000		
540,000	539,114	0	-866	99.84
	0	539,114		
0	0	0	0	
	0	0		
7,263,910	7,263,910	0	0	100.00
	0	7,263,910		
7,263,910	7,263,910	0	0	100.00
	0	7,263,910		
11,697,335	11,697,335	0	0	100.00
	0	11,697,335		
11,697,335	11,697,335	0	0	100.00
	0	11,697,335		
1,317,769,245	1,127,105,947	66,191,004	-124,472,294	90.55
	0	1,193,296,951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98,808,000	0	0	0					
				0023180000-4 行政舉行廳及所屬	1,298,80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10,02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8,782,000	0	0	0					
						-4,969,000	0	-4,969,000					
						4,969,000	0	4,969,000					
				D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15,427,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92,03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38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13,85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08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76,00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1,0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0,000	0	0	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074,39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1,67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2,690,000	1,375,000	0		1,375,000				
				0400 獎補助費	29,000	0	0		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9,4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420,000	4,969,000	0	4,969,00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67,73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732,000	0	0	0				
	05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000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8,808,000	1,108,144,702	66,191,004	-124,472,294	90.42
	0	1,174,335,706		
1,298,808,000	1,108,144,702	66,191,004	-124,472,294	90.42
	0	1,174,335,706		
1,205,057,000	1,080,589,005	0	-124,467,995	89.67
	0	1,080,589,005		
93,751,000	27,555,697	66,191,004	-4,299	100.00
	0	93,746,701		
115,427,000	101,110,491	0	-14,316,509	87.60
	0	101,110,491		
92,030,000	81,721,705	0	-10,308,295	88.80
	0	81,721,705		
23,388,000	19,379,786	0	-4,008,214	82.86
	0	19,379,786		
9,000	9,000	0	0	100.00
	0	9,000		
13,859,000	10,931,032	0	-2,927,968	78.87
	0	10,931,032		
13,083,000	10,841,032	0	-2,241,968	82.86
	0	10,841,032		
776,000	90,000	0	-686,000	11.60
	0	90,000		
1,090,000	1,090,000	0	0	100.00
	0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0	0	100.00
	0	1,090,000		
1,075,771,000	968,547,482	0	-107,223,518	90.03
	0	968,547,482		
741,677,000	641,931,722	0	-99,745,278	86.55
	0	641,931,722		
334,065,000	326,587,260	0	-7,477,740	97.76
	0	326,587,260		
29,000	28,500	0	-500	98.28
	0	28,500		
24,389,000	24,385,587	0	-3,413	99.99
	0	24,385,587		
24,389,000	24,385,587	0	-3,413	99.99
	0	24,385,587		
67,732,000	1,540,996	66,191,004	0	100.00
	0	67,732,000		
67,732,000	1,540,996	66,191,004	0	100.00
	0	67,732,000		
540,000	539,114	0	-886	99.84
	0	539,114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52318905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000	0	0	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6,344,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6,344,000	-6,344,000	0	-6,344,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697,335	0	0	0
				0100 人事費	11,697,335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63,910	0	0	0
				0100 人事費	7,263,91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8,961,245	0	0	0
				合 計	1,317,769,245	0	0	0